大兴区“十四五”时期金融业

发展规划

北京市大兴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二O二一年十二月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大兴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新国门·新大兴”的关键时期。金融业作为大兴区经济发展重要产业，在服务支持大兴区高质量发展，支撑构建大兴区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大兴区“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大兴区“十四五”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北京市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金融领域的延伸。《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大兴区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十四五”时期，大兴区金融业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自觉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适应并积极引领金融格局深刻调整，更加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有效维护金融安全，努力发展现代金融业。《规划》由大兴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组织编制，编制工作历经工作机制确立、前期课题研究、深入区内部门、属地、园区、金融机构、重点企业和外省市特色地区开展深度走访调研，多次征求意见等阶段，广泛凝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发展共识，科学绘制金融发展蓝图，是指导大兴区“十四五”时期金融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在“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的中远期为金融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大兴区金融发展回顾 1

一、金融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1

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日益彰显 2

（一）全方位服务企业上市 2

（二）多渠道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2

（三）保障重点项目融资 2

（四）金融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

（五）金融招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3

三、农村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 3

（一）农村金融改革持续推进 3

（二）农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 3

（三）农村金融环境持续优化 4

四、金融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提升 4

（一）高度重视金融安全工作 4

（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4

（三）强化区、镇街、村社区三级联勤联动 4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大兴区金融业发展背景 5

一、“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机遇 5（一）首都功能持续梯度转移 5

（二）“两区”建设政策体系叠加 6

（三）产业集聚效应持续增强 6

（四）金融创新加速发展 6

（五）乡村振兴战略有序推进 7

二、主要挑战 7

（一）优质金融资源缺乏，金融业态有待丰富 7

（二）争取“两区”建设政策倾斜的优势不明显 8

（三）金融风险防范能力仍需持续加强 8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发展战略 9

（一）一条战略原则 9

（二）两条战略路径 9

（三）三维战略框架 10

（四）四大战略任务 10

三、发展目标 11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大兴区金融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13

一、金融赋能“两区”建设 13

（一）促进金融产业发展 13

（二）推动金融聚集区建设 13

（三）金融支持“两区”建设 13

（四）发展航空金融 15

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15

（一）推进企业上市发展 15

（二）金融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15

（三）大力推进普惠金融 16

（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 17

（五）鼓励发展绿色金融 18

（六）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18

三、推进金融科技加快发展与应用 19

（一）金融科技与监管创新 19

（二）打造金融科技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平台 19

（三）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力度 19

四、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20

（一）金融风险监测与源头防范 20（二）落实《处非条例》职责任务 20

（三）推动金融安全宣传 20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1

一、合理把握规划实施中的刚性与弹性 21

二、要有效覆盖全局同时突出工作重点 21

三、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22

**附录：名词解释**  23

#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大兴区金融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大兴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不断发展“农村金融”和“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围绕金融体系建设和金融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两个关键点，在推进大兴区金融业健康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高精尖产业战略转型，临空经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综合保税区建设和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的进程中做出突出贡献，为建设一体化、高端化、国际化的宜居宜业和谐大兴提供金融保障。

## 一、金融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金融供给持续增加。**截至“十三五”末，大兴区有金融机构62家，其中银行24家（不含分支机构，含村镇银行2家）；证券公司北京分公司1家；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1家；证券营业部6家；保险公司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30家。准（类）金融机构方面，小额贷款公司8家，融资性担保公司2家，典当企业16家。

**金融业总产值稳步上升。**2015年大兴区金融业增加值26.49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5.19%。2020年四季度末大兴区金融业增加值96.9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0.4%。较“十三五”初期，大兴区金融业占比增加5%，新增银行金融机构6家，银行存款余额2855.57亿元，增加84.25%，贷款余额1486.52亿元，增加170.54%，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 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日益彰显

“十三五”期间，大兴区积极发挥政府、金融机构、企业联动机制，多措并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

（一）全方位服务企业上市

截至“十三五”末，大兴区A股上市企业8家，香港上市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14家，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26家，累计新增上市公司4家。“十三五”期间，建立大兴区企业上市工作专班机制，给予上市企业全方位辅导与支持。

（二）多渠道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为企业提供上市、融资、资源对接等综合金融服务，累计服务企业2530家次。建设“大兴金融V服务”“大兴区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线上融资对接平台，畅通银企沟通渠道，降低银企对接成本。出台《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担保惠企“兴六条”)，发挥政府性担保机构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保障重点项目融资

举办北京市级金融机构年度座谈会、重大项目对接会等，争取政策倾斜与资金支持。建立重点项目融资台账，时时跟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十三五”期间累计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项目、新机场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新城西片区建设等重点项目提供千亿元资金支持。

（四）金融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出台《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办法》和《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办法（试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通过举办论坛、金融座谈会和项目路演、融资对接会，联通市、区、镇（街）三级，构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沟通平台，助推区域产业升级。打造“迷你商学院”、“行长课堂”等培训品牌，属地干部、企业人员金融素养得到提升。

（五）金融招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发挥金融平台优势，以商招商，积极引入具有品牌效应和行业引领带动作用的头部企业，助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十三五”期间，累计对接招商项目52个，完成注册企业30家，注册资本金362.21亿元。

## 三、农村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

“十三五”期间，大兴区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农村金融环境得到显著提升。

（一）农村金融改革持续推进

全效赋能，为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等农村“三块地”改革提供资金保障，其中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拆除腾退、整理开发等项目累计授信千亿元。创新金融产品和授信模式，实现集体土地不动产权证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助推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

（二）农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

持续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和农民抗风险能力。“十三五”期间全区共有农业保险险种70个，受益各类主体84018户，实现总保额58.40亿元。建设创新型“三农”保险示范区，创新8个区域个性化险种。

（三）农村金融环境持续优化

积极发展普惠金融，依托183家全功能模式的“便利店”、155个“村口银行”等普惠金融服务点，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改善农村金融环境，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 四、金融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提升

（一）高度重视金融安全工作

始终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固本之策，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班机制，统筹推进金融风险矛盾隐患的排查、监测预警和综治。

（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制定《大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大兴区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出台《大兴区关于涉金融字样企业服务管控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联审联防。

（三）强化区、镇街、村社区三级联勤联动

构建属地牵头、部门参与、形成合力、综合治理的联动处置机制，定期发布企业非法集资风险预警月报，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风险隐患。持续深化防范非法集资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举办属地金融安全系列宣教活动，开设“大兴金融办”微信号“金融安全”专栏，形成线上线下联动宣教态势，营造倡导全民抵制非法金融活动的社会氛围。

#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大兴区金融业发展背景

## 一、“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两区”）的建设，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和大兴区“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聚焦“新国门·新大兴”建设的关键时期，更是金融服务业扩大开放、金融体制改革持续深化、金融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

（一）首都功能持续梯度转移

大兴区作为首都功能梯度转移的承接区，将会迎来一系列金融创新需求和高精尖产业落地，各类金融服务机构和金融中介的入驻也将推动大兴区金融产业体系升级发展。秉持“以医药健康为核心产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等高端制造为潜导产业，以科技服务、航空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为支撑产业”的高精尖产业发展思路，生物医药基地产业集聚效应增强，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等产业园的落地，推动以科技创新服务业、数字经济为主要特征的开放平台的建立，带动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的新格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将对大兴区产业发展构成重大利好，大兴区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符合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有助于大兴区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得到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

（二）“两区”建设政策体系叠加

“两区”建设政策体系叠加为大兴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将在产业发展与人才引进中拥有更大的政策创新空间，成为改革发展的政策集成创新高地。未来会吸引大量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集聚发展，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和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化、高端化、服务化发展区域。“两区”建设也将有序推进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加速聚集，提高大兴区金融业的辐射作用，促进金融新业态的发展。

（三）产业集聚效应持续增强

国家、市级、区级产业发展政策以及产业发展利好优势的叠加，加速了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科技服务等产业向大兴区的进一步聚集，形成“一园一区四组团”的产业发展格局，金融服务产业发展的潜力和空间巨大。临空经济区进入全面建设阶段，作为国家发展新的动力源，将辐射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大兴区以医药健康为核心产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等高端制造为潜导产业，以科技服务、航空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为支撑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成为北京市改革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前沿区，承担起“打造京津冀核心腹地产业新高地”重任。

（四）金融创新加速发展

大兴区依托地理优势和政策优势积极开展数字货币研究和应用的先行先试，推动数字货币多维应用场景建设。针对自贸区跨境贸易金融和支付场景，支持特色供应链金融、跨境贸易金融和服务等创新，提升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在自贸区内推动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和科技成果服务体系构建，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为区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五）乡村振兴战略有序推进

大兴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度挖掘金融服农助农与乡村振兴契合点，推进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三农”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落实好惠农富农政策，金融推动加速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金融支持深化集建地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拓宽集建地利用途径，推动成为城乡融合发展新支点、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引擎。着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依托“互联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满足“三农”领域多元化金融需求，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不断拓展。

## 二、主要挑战

（一）优质金融资源缺乏，金融业态有待丰富

目前大兴区金融产业聚集效应不明显，相对比较分散。金融业态相对单一，高端金融人才和培训机构匮乏，现有金融供给主要来自于驻区金融机构，需要统筹吸引国际国内多方金融资源。鼓励引进国际一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征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商，吸引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管等另类资产管理机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大兴区金融服务的整体效能。

（二）争取“两区”建设政策倾斜的优势不明显

北京市“两区”建设刚刚起步，在政策市级层面统筹中，大兴区金融基础较弱，金融特色优势不鲜明，争取“两区”建设政策倾斜难度较大。大兴区仍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过程当中，产业布局尚处于规划设计阶段，空间载体与金融资源有限，助力“两区”金融政策落地实施面临挑战。

（三）金融风险防范能力仍需持续加强

在金融服务业进一步扩大开放，大兴区经济快速、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更多的国内外各类投资机构、私募股权等新金融产业，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在大兴区落地。开展金融创新的同时，对于各类伪私募、数字货币、预付式领域等新型金融风险仍需强化研判、审慎监管。针对非法集资违法活动的特点，落实属地及部门职能作用，加强相关机构源头管控，强化日常排查及早期干预力度，持续推进金融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正确金融理念，提升群众识别、远离、抵制非法集资的意识，从根源挤压非法金融活动的生存空间等工作仍需常抓不懈。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三区一门户”定位，在“两区”政策指导下，紧紧围绕促进金融产业发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快金融科技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四项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以促进金融产业发展为抓手，以金融科技创新为动力，推动金融产业与区域经济良性互动，为大兴区高质量发展做出金融新贡献。

## 二、发展战略

（一）一条战略原则

按照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和大兴区“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强化“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的政策理念，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化运营有机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两区”建设的政策优势，推进大兴区金融业全面发展，推动建设国际化、高端化首都南部发展新高地，打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大兴名片”。

（二）两条战略路径

一方面，促进区域金融产业发展，推动金融聚集区建设，加速金融科技试点与落地，加快大兴金融产业体系建设，提高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围绕高精尖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对外宣传，重点引入高质量、具有品牌效应和行业引领带动作用的头部金融机构，助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区内财源建设。另一方面，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促进实体经济与金融协调发展。推进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力量做优做强，发挥金融对特色产业和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推进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积极协调区内重大项目融资。

（三）三维战略框架

坚持发展、创新、稳定“三位一体”的三维战略框架。发展依靠创新，创新兼顾稳定。落实“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总体发展规划，遵循《北京市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统筹做好区域金融产业发展布局；以应用场景创新带动政府管理和服务创新，努力营造有利于金融创新成果落地转化的良好环境，系统推进金融创新和监管工作；以金融稳定为前提，鼓励依法进行的金融创新，强化审慎金融监管。

（四）四大战略任务

第一，发挥金融赋能“两区”建设作用。借助“两区”建设契机，积极对接吸引外部金融资源落户大兴，推进金融资源聚集。第二，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区内企业上市；加大金融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力度，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采用相应的金融引导政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提升金融素养；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缩小城乡差距；鼓励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第三，加快金融科技发展与应用。鼓励创新金融产品、金融业态、金融服务、金融技术、金融理念，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和金融监管创新。第四，加强金融风险防范。持续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推动金融安全宣传普及。

##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大兴区金融产业聚焦金融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以及金融科技促进金融服务业开放与升级两个关键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科技+金融”更好地融合，积极促进“两区”建设与临空经济发展；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为重大项目和本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支持农村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发展;从战略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发展，培育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打造创新生态系统，用金融科技的创新手段提升金融监管水平，防范金融风险，确保在金融创新与金融开放下的金融安全；探索数字经济、金融科技产学研一体化平台等新型金融模式；打造金融高端峰会，提升金融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搭建常态化金融合作对接机制；按照“两区”建设工作部署，有序推进和支持金融开放，吸引更多国际金融组织、外资金融机构落户，促进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加速聚集，实现大兴区金融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1 大兴区“十四五”时期金融业主要发展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金融****体系****建设** | 银行 | 24家 | 30家 | 预期性 |
| 证券公司（含营业部） | 8家 | 10家 |
| 保险公司（含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 | 30家 | 35家 |
| 外资金融机构 | —— | 1家 |
| 股权投资机构 | —— | 20家 |
| **金融****功能****提升** | 金融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 | 10.40% | 11%-13% | 预期性 |
| 存款余额 | 2855.57亿元 | 3000亿元 |
| 贷款余额 | 1486.52亿元 | 1600亿元 |
| 上市企业数量 | 11家 | 20家 |

##

#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大兴区金融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 一、金融赋能“两区”建设

### （一）促进金融产业发展

发挥政策集聚作用，加大金融机构引入力度，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入驻，丰富区域金融业态。进一步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合作与协同，及时用好金融开放、创新政策，推动相关政策在大兴区落地。与市级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相关企业深化合作。创新和丰富金融招商的渠道和形式，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以商招商等方式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 （二）推动金融聚集区建设

推动金融聚集区建设，利用自贸区创新服务中心、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等空间载体，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集聚。集聚银行、券商、保险、资管、融资租赁、跨国企业财务公司等机构落户，发展航空金融、离岸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相关业务，为临空经济区进行高水平金融赋能，推动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增强服务空港枢纽发展的国际金融业务能力。有效利用“两区”的政策优势，在与传统金融优势区域进行错位竞争前提下，重点发展大数据、金融科技、保险、财富管理等金融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差异化发展，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在全方位满足驻区企业金融需求的同时，增强大兴金融业的对外辐射与服务能力，为大兴经济提供新的增长点。

### （三）金融支持“两区”建设

按照市级改革创新部署，提升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探索建立本外币一体化账户体系，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扩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探索外汇管理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利用空港条件设立财务中心、结算中心。鼓励金融机构在自贸区设立跨境结算等功能性总部，为企业提供结算和现金管理、贸易融资、跨境投融资、外汇避险等金融服务。

促进金融领域“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相关政策落地，建立针对境外金融机构审批、备案快捷通道，在跨境金融市场准入、跨境业务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支持跨国公司依法合规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吸引有影响力的外资金融机构入驻，鼓励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子公司、功能总部、后台服务与服务外包机构。促进外资和中外合资健康保险机构落地，培育形成特色金融产业优势。鼓励国内金融机构引入外资参股控股，利用外资金融机构在公司治理、信贷管理、风险定价、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的优势，提高本土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和开放程度。不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加强对国际金融专业人才和外籍金融专业人才的生活服务保障，提升金融服务国际化水平。

做好数字经济与“两区”建设的宣传推广工作，积极推动金融科技企业、技术公司与金融机构间的合作，促进数字货币、数字贸易、数据交易等新的数字经济领域应用场景在大兴落地。结合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动大兴建设数字贸易创新试验区，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发展供应链金融、大数据金融，助力数字贸易发展。

### （四）发展航空金融

发挥大兴国际机场的区位优势，发展航空金融。吸引航空金融总部集聚，探索搭建航材、航油等航空要素交易平台，推动培育航空租赁、融资租赁、航空产业基金、租赁资产证券化、金融衍生品交易、航空运输保险、航运交易结算等航空金融特色业态，发展物流金融、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等航空金融延伸业态。

## 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 推进企业上市发展

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加大企业上市服务工作力度。推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支持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力量做优做强。强化企业上市（挂牌）培育辅导，系统梳理不同板块后备企业资源，建立精准、动态、分层的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明晰入库标准。用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通过梯队管理、分类指导、重点培育等方式，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为上市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引导上市企业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各类金融工具理性融资，鼓励上市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兼并重组，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

### （二）金融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针对大兴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分类指导，制定相应的金融引导政策，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高水平循环。

对原始创新阶段企业，鼓励园区增设创投孵化器。统筹金融要素与产业链、产学研合作等非金融要素的结合，完善对于高端人才的配套政策，鼓励创投基金、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积极参与。

对技术转换创新阶段企业，创新金融产品，缓解高科技初创企业轻资产、缺乏抵押品的融资困境。将银行业“信贷投放”与创投机构“股权投资”相结合，通过投贷、投保贷、跟贷等多元组合，量身定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定制化融资服务。依托产业集聚，发展供应链金融。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的引领作用，推动供应链金融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助力产业整体发展。

对规模量产阶段企业，调动股权投资机构、产业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充分参与，优化金融服务体系结构。发挥国有投资平台的引领作用，利用本地企业与机构的信息优势，加大对区内产业投资，引导国际国内多方资金投向大兴区重点产业；鼓励龙头企业、知名投资机构与政府引导基金共同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完善“母子基金+直投基金”为核心的产业基金体系，开展全产业链、多阶段投资，推动企业上市、并购，促进产融结合，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 （三）大力推进普惠金融

强化大数据基础支撑。提升金融底层基础设施水平，依托中小微企业大数据服务与征信平台，结合大数据技术，进一步完善线上融资对接平台功能，运用市场化机制对接金融需求和供给，提高银企对接效率。

提升金融服务企业的精准性。组建金融专业服务团队，线上线下联动，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咨询服务。引导金融专家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制定投融资规划和融资方案。

优化金融布局，完善金融生态，提升金融素养。充分发挥驻区金融机构的积极作用，促进金融聚集，支持金融机构优化网点设置，结合银行数字化转型背景，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度和满意度。积极提升居民和企业金融素养，搭建优质金融产品的信息发布平台。

### （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

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打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拆除腾退、土地整治、建设、运营通道，实现全流程金融服务。推进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融资提质、扩面、增效。

不断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各项重点工作，推动金融服务转向更高质量的发展阶段。推动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建立农业农村金融服务专门机制，提供特色化、差异化服务。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巩固农村金融保险等改革试点成果，探索拓展涉农有效抵押物范围，推动家庭农场及专业大户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农业产业链贷款等新型融资模式，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探索基于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的融资模式，实现宅基地的金融属性，盘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支撑。

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在现有涉农保险险种的基础上，创新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个性化农业保险产品，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范围，建立保险公司创新涉农保险激励机制，优化农业农村保险服务。

### （五）鼓励发展绿色金融

争取绿色金融改革领域的试点政策支持，借鉴和引进先行先试示范区的有益经验。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依托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推动建立氢能产业基金，助力绿色发展。鼓励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创新，推动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探索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票指数和相关产品、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工具，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

### （六）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创新金融产品与工具，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等区域重大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充分发挥市场力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探索通过CMBS和REITs等形式的资产证券化，盘活政府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鼓励保险资金参与有稳定收益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融资平台市场化运营，厘清业务界限，推动平台公司上市或控股上市公司。

适时合理利用货币政策，推进债务置换，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延长债务周期，为大兴区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 三、推进金融科技加快发展与应用

### （一）金融科技与监管创新

促进金融科技发展，鼓励金融科技创新，强化金融科技监管。第一，积极鼓励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加速大兴自贸区金融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参与研究支持金融科技创新的政策和试点。第二，综合运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机制。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助力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增强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强化金融科技监管。

### （二）打造金融科技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平台

基于合作共建、跨界共赢的平台建设思路，依法发展大兴区金融科技产学研合作平台。充分发挥金融科技生态圈的合力效应，进一步拓展金融科技生态圈覆盖范围，实现将金融科技能力向非金融机构与准金融机构领域的合理扩展，应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产业金融服务能力，促进金融科技赋能数字政务、数字产业、数字金融等行业发展。

### （三）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力度

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完善创新创业配套机制，优化人才居住生活环境。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金融+科技”人才方面的机制建设，积极推动相关人才引进和培育，对符合要求的人才给予相应奖励；加大“金融+科技”专项培训力度，支持“金融+科技”专项培训活动，针对管理层、金融科技人才及其他员工的需求特点开展不同主题的专项培训学习；创新产学研融合培养模式，对接金融行业、院校或研究机构以及金融科技公司等资源，培养从业人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四、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 （一）金融风险监测与源头防范

持续深化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统筹调动各方资源，形成部门合力，落实涉金融字样服务管控联合审核，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排查管控工作机制，配合行业部门完善预付式领域监管细则，加强风险研判和源头治理，提升涉金融字样企业准入审核研判和金融风险管控能力。

### （二）落实《处非条例》职责任务

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北京市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办法》精神，明确风险处置责任分工，明确属地、部门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流程、执法模式、执法文书等配套机制，切实提高依法处置金融风险的工作水平。

### （三）推动金融安全宣传

加强金融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指导驻区企业和群众树立正确的金融理念，提升群众金融安全意识。形成社区化、法制化、常态化金融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强化基层防非处非队伍培训，提升一线工作能力水平，开展典型案例、风险提升等靶向宣教，增强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实现年度金融安全宣教活动各村、社区、集中办公区全覆盖，营造全民参与共同抵制非法金融活动的良好氛围。

#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合理把握规划实施中的刚性与弹性

持续关注金融发展形势和政策法规的变化，做好规划与上级有关精神的对接工作，在规划实施方向和战略上与中央和北京市精神保持一致。在坚决落实基本目标的同时，结合不断变化的情况因地制宜的创新实施策略。定期对规划的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根据每阶段的规划执行情况完善下阶段的执行计划，定期与各相关部门、各行业重点企业进行沟通，实时掌握企业不同阶段的金融需求，合理调整金融政策措施。

## 二、要有效覆盖全局同时突出工作重点

除了继续做好重点产业金融、普惠金融与特色金融服务等重要工作以外，还要用好用足“两区”建设政策红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解决方案的系统性，既坚守合规与风险意识，又要把蕴含的潜力充分释放出来，增加金融供给能力，助力大兴金融高质量发展。第一，加强对区内与区外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调研，梳理政策需求清单，在上级有关部门支持下探索落地方案。第二，加强与其他地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密切关注市内和国内同类地区的政策进展，积极借鉴这些地区已经或即将落地的前沿政策。第三，动员和调动各方积极性，争取在一些金融细分领域内引入核心企业，在提高对本地实体经济金融支持力度的同时，增强大兴金融业的对外辐射能力。

## 三、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持续督促、跟进规划重点项目落地和建设进度，建立完善的监督体制，将责任明确到各单位、各具体负责人，加强与属地街道、乡镇的工作协调，夯实属地责任，重点项目实现一对一对接，积极与项目主体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合作，保证规划项目按计划完成。

# 附录：名词解释

**1.**CM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是指以商业房地产为抵押，以相关物业资产未来收入为偿债本息来源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

**2.**REIT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是指将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领域资产或特许经营权益，转化为流动性较强的、可上市交易的标准化、权益型金融产品，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从而盘活存量资产。

**3.创投基金**：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股权投资基金。

**4.种子基金**：专门投资于创业企业研究与发展阶段的投资基金。

**5.天使基金**：专门投资于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的一种风险投资。

**6.大兴金融V服务**：平台分为微信端、网页版和触控终端三大运行载体，内容涵盖“我要融资、我要理财、我要保险、我要上市、首贷续贷、金融安全、信用大兴、通讯录”八个功能模块，立足通过整合资源、提供便捷渠道，着力打造成为集信息发布、机构展示、产品查询、服务对接、风险防范等金融信息服务为核心的动态交互平台。

**7.数字经济**：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8.两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设立以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为主要特征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眼于建设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社会主义大国首都，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

**9.离岸金融**：是指在高度自由化和国际化金融管理体制和优惠税收制度下，以自由兑换货币为工具，由非居民参与进行的融资业务。

**10.数字货币**：数字货币是电子货币形式的替代货币 (可用于真实的商品和服务交易), 简单的说就是人民币的电子化，和纸币等价，但比纸币灵活。能够追踪资金流向，不需要网络也能支付。

**11.本外币一体化账户**：境内主体和境外主体在我国境内开立的人民币银行账户以及外汇银行账户实行统一设置和管理。